

彰化縣縣立美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3	具備探究家庭發展、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。	0	2	1 祖父母節活動
	下學期	9-11	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。	2 生活/綜合	0	1 母親節活動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9-11	理解性別的多樣性，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。	2 生活/綜合	2	0
	下學期	4-6	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，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。	2 生活/綜合	2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-7	能發覺遭受家庭暴力者可能出現的徵兆。	2 生活/綜合	2	0
	下學期	10-20	面對家庭暴力，能採取適當的處理方式。	2 生活/綜合	0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-14	了解男女的差異，並提出尊重異性的方法。	2 健康	2	0
	下學期	13-18	能學習瞭解自己的感覺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隱私。	2 健康	0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5-17	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。	2 自然	0	0
	下學期	1-3	執行綠色、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。	0	2	1 戶外教育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